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 2017-46 号

关于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中 止审查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于2017年8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8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71644]号接收凭证,于2017年8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71644]号《受理通知书》,于2017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71644]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涉及的相关历史事项存在特殊性,深投控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相关反馈意见,目前尚不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回复及相关材料的条件。深投控已于2017年11月1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项目。

中止审查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方通告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